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聯絡人：廖偉琪

聯絡電話：(02) 8722-4540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110000062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進行解散，所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將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因集團營運策略調整，經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244 號函核准進行解散，並同意本公司所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受[附件 1]。
- 二、本公司將於解散生效日前，依相關規定進行基金移轉事宜，並待金管會核准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另行訂定並通知本公司受理基金之最後申購日、最後買回申請收件截止日及基金移轉基準日。
- 三、以上說明，祈請查照。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國泰人壽投資型商品投資專戶、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壽險商品專戶

副本：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 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 (Ian Robert Macdonald)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因母集團全球經營策略調整申請公司解散，並將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洽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第1項規定及貴公司申請代理人環宇法律事務所邱淑卿律師111年6月6日第B2683-01A-030A號申請書辦理。
- 二、貴公司應於所經理之「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完成移轉作業後，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解散清算等事宜。
- 三、貴公司辦理前揭基金之移轉作業，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基金受益人權益。
- 四、貴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之解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五、前揭基金移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貴公司負擔。



六、請貴公司於基金業務移轉完成日繳回營業執照。

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為保障相關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請貴公司於終止營業日起辦理公告，並於公告屆滿30日及債權人主張事項處理完竣後，檢附上開文件，報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領回。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 (Ian Robert Macdonald) 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022/07/29
12:00:4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聯絡人：廖偉琪

聯絡電話：(02) 8722-4540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110000064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進行解散，所經理之「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將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因集團營運策略調整，經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244 號函核准進行解散，並同意本公司所經理之「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受[附件 1]。
- 二、本公司將於解散生效日前，依相關規定進行基金移轉事宜，並待金管會核准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另行訂定並通知本公司受理基金之最後申購日、最後買回申請收件截止日及基金移轉基準日。
- 三、以上說明，祈請查照。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 (Ian Robert Macdonald)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因母集團全球經營策略調整申請公司解散，並將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洽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第1項規定及貴公司申請代理人環宇法律事務所邱淑卿律師111年6月6日第B2683-01A-030A號申請書辦理。
- 二、貴公司應於所經理之「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完成移轉作業後，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解散清算等事宜。
- 三、貴公司辦理前揭基金之移轉作業，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基金受益人權益。
- 四、貴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之解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五、前揭基金移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貴公司負擔。

裝

訂

線

電
文
時
鐘



六、請貴公司於基金業務移轉完成日繳回營業執照。

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為保障相關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請貴公司於終止營業日起辦理公告，並於公告屆滿30日及債權人主張事項處理完竣後，檢附上開文件，報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領回。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 (Ian Robert Macdonald) 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022/07/29
交 12:00:41 章

裝

訂



線

